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2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5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尔化学”)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3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英遂主持,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根据公司总体发展需要,并促进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快达”)经营发展,会议同意江苏快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上市。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江苏快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其中,江苏快达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749.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江苏快达年产4700吨农药原药技改项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其中关联董事尹英遂、李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经营团队薪酬与考核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2023年5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3-01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16:00至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告中的联系人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气”)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电气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召开上海电气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16:00至17:0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冷伟青女士,公司董事、总裁刘平先生,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周志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习俊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16:00至17: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告中的联系人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吴林珊

传真:021-3469 5780

电子邮箱:ir@shanghai-electr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30-17:3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及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及全景网(网址:https://www.p5w.net/)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5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dshbgs@xmbankonl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30-17: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会议及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30-17: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网:https://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姚志萍女士、行长吴昕颢先生、独立董事陈欣先生、副行长李朝晖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陈蓉蓉女士、副行长庄海波先生、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谢彤华先生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潘青松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30-17:30登录上述直播地址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5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xmbankonl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2-5060112

邮箱:dshbgs@xmbankonl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全景网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至6月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areholders@hitrend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士聪先生

总经理:郑文昌先生

总经理特别助理:郭俊仁先生

董事会秘书:凌云女士

财务总监:刁峰智先生

独立董事:陈凌云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至6月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areholders@hitrend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277832

邮箱:shareholders@hitrend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2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5月18日(周四)16:00-17:2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琳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孟祥雪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3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228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1201233228

金　额:4,000万元

起 始 日:2023年5月15日

到 期 日:2023年6月15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1.30%或2.80%或3.00%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228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1201233228

金　额:4,000万元

起 始 日:2023年5月15日

到 期 日:2023年6月15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1.30%或2.80%或3.00%

资金来源: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

3、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ZZ00874

金　额:3,000万元

起 始 日:2023年5月16日

到 期 日:2023年5月30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1.60%或2.60%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ZZ00873

金　额:4,000万元

起 始 日:2023年5月16日

到 期 日:2023年8月16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1.60%或2.85%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仅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人为操作失误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结息日期	年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	取得收益（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61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6月17日	3.00%	是	100,000.00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61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6月17日	3.00%	是	50,000.0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9月9日	3.05%	是	384,383.5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30日	2.85%	是	49,191.78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28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7月22日	3.10%	是	103,333.3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7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7月4日	2022年9月29日	3.00%	是	214,520.55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97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年7月27日	2022年8月26日	3.00%	是	100,000.00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6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年9月2日	2022年10月8日	2.90%	是	116,000.0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2月19日	2.90%	是	361,506.8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85%	是	213,164.38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0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1月10日	2.90%	是	96,666.67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78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2月14日	2.85%	是	95,000.00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42期(1个月网点专属C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85%	是	95,000.0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年12月21日	2023年3月21日	2.85%	是	351,369.8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年1月5日	2023年4月6日	2.85%	是	213,164.38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7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2月17日	2.75%	是	91,666.67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7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年2月22日	2023年3月22日	2.75%	是	68,750.00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7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年2月22日	2023年3月22日	2.75%	是	91,666.67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3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年3月27日	2023年4月27日	2.80%	是	70,000.00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3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年3月27日	2023年4月27日	2.80%	是	93,333.3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5,000	2023年3月27日	2023年4月27日	2.75%	是	116,780.82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4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股东李小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信息内容真实、准备、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小拴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5,423,1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现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李小拴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李小拴

2、减持原因:个人财务需求

3、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6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李小拴先生承诺如下:

1、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如有本人侵占公司利益而未偿还,或本人须赔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得减持。如需减持,则减持数量及所得价款仅限用于偿还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损失。

4、未经公司批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同业竞争者或恶意收购者。

5、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小拴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李小拴先生签字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9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尹贤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80%股权、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49%股权、江苏众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给鞍山新融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6774.5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9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将持有的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80%股权、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49%股权、江苏众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给鞍山新融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6774.5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主业、优化产业结构,公司拟向鞍山新融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鞍重”)80%股权、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鞍重”)80%股权、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明”)49%股权、江苏众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众为”)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774.53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鞍山鞍重20%的股权、辽宁鞍重20%的股权,鞍山鞍重、辽宁鞍重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再持有湖北东明、江苏众为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鞍山新融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杨永柱先生系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本公告日,杨永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852,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2%。

(三)本次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鞍山新融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住所):鞍山市立山区友爱北街105栋4层36号

法定代表人:乔静波

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4MA10MRD3XM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杨永柱先生持有鞍山新融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65%股权,温萍女士持有鞍山新融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35%股权。自设立以来,没有股权变化。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净资产	1057.97	1057.9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8440.45	–18440.45

3、关联关系

鞍山新融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控制的企业。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鞍山新融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股东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外,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294号

2、法定代表人:黄涛

3、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MA10W3KY7W

6、成立日期:2021年2月3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住房租赁,矿山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鞍山鞍重的总资产23,681.27万元,负债总额11,518.7万元,净资产12,162.57万元,2022年度鞍山鞍重营业收入12,557.94万元,净利润-1,067.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鞍山鞍重的总资产24,467.65万元,负债总额12,351.98万元,净资产12,115.67万元,2023年一季度鞍山鞍重营业收入3,044.64万元,净利润-81.5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名称: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900号

2、法定代表人:温家暖

3、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4MA10W4E629

6、成立日期:2021年2月3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住房租赁,矿山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辽宁鞍重总资产13,948.54万元,负债总额1,908.06万元,净资产12,040.48万元,2022年度辽宁鞍重营业收入4,636.63万元,净利润-2,056.7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辽宁鞍重总资产14,989.62万元,负债总额2,882.38万元,净资产12,107.24万元,2023年一季度辽宁鞍重营业收入250.78万元,净利润66.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名称: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二路59号

2、法定代表人:蔡广森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333599621E

6、成立日期:2015年5月27日

7、经营范围:对石油化工项目投资;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毒害品;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的批发(票面);对加油站、加气站、仓储行业项目的投资及营运管理;建筑工程及技术咨询服务;加油、加气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脑配件及耗材销售;场地租赁;加油、加气设备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物流配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零售;汽车美容服务;加氢站基础建设、投资及运营;新能源充电桩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股权结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东明石化集团北京终端销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

9、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湖北东明总资产18,300.35万元,负债总额3,075.70万元,净资产15,224.65万元,2022年度湖北东明营业收入44,829.74万元,净利润226.6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湖北东明总资产17,329.19万元,负债总额3,674.98万元,净资产13,654.21万元,2023年一季度湖北东明营业收入12,529.42万元,净利润9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名称:江苏众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1697室

2、法定代表人:黄涛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0HAYL95

6、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9日

7、经营范围:智能产品的研发;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3D打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化控制系统、物流科技的研发;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模具、工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龚正香持股23%徐斌持股10%,朱珠持股7%,胡恒荣持股5%,王葆红持股4%,唐巍持股2%。本次上述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9、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众为总资产1,067.57万元,负债总额107.75万元,净资产959.82万元,2022年度江苏众为营业收入630.81万元,净利润21.5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江苏众为总资产993.69万元,负债总额84.83万元,净资产908.86万元,2023年一季度江苏众为营业收入46.05万元,净利润-50.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为鞍山鞍重、辽宁鞍重、湖北东明、江苏众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

转让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鞍山新融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

1.转让方应将其持有的目标股权(具体为鞍山鞍重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800万元)、辽宁鞍重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800万元)、湖北东明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800万元)、江苏众为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8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且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支付对价为26,774.53万元,其中鞍山鞍重8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为10,499.54万元,辽宁鞍重8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8,400.35万元,湖北东明49%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7,434.16万元,江苏众为49%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440.48万元。各方确认,前述转让价款系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117号)确认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述各目标公司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2. 受让方应按第3条的约定向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数额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26,774.53万元(含税)。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若有)由各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分别承担其所应缴纳的税费。

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

在下列第(a)-(b)项条件全部被满足(或由受让方豁免)后十(10)个工作日内(若在此期间存在银行监管或其他监管机构问询的,则根据问询时间相应顺延),受让方应按第0条的约定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不低于总计价款的50%,即13,387.27万元(“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于受让方付款前应出具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以及付款通知,付款通知应列明收款账户信息及相关股权转让金额。

(a)协议签署并生效;

(b) 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授权。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之变更或备案完成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按第0条的约定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应扣除受让方及目标公司届时应向转让方支付的款项(若有))(“剩余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指定人士于受让方付款前应出具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以及付款通知,付款通知应列明收款账户信息及相关股权转让金额。

(三) 过渡期安排

除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而进行的交易外,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确保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使目标公司持续正常经营现有业务。

交割日起,受让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受让方同意在交割日起承接目标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受让方已知晓目标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比例和出资时间。

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目标股权损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或减少的目标股权所对应净资产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各方同意,受让方对目标股权自基准日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享有权益(如有)。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任何政府和第三方审批和备案手续(若需)均由目标公司和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仅需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四) 交接安排

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负责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十五(15)日内将本协议连同其他必要的申请文件一起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和/或备案手续,并尽合理商业努力在提交手续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和/或备案手续;受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并及时提供和签署为办理前述登记和/或备案等手续所需的文件。

各方应于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第三(3)个工作日上午10点(北京时间)在转让方办公室交接,或依各方另行约定以邮寄、快递等方式远程交接(“交接”)。

(五) 其他约定

若交割日起,全资目标公司经审计之净资产收益率低于6%的,则转让方有权以其认为合理的方式自由出售其持有的全资目标公司剩余20%股权(以下简称“待售股权”)。若第三方拟受让前述待售股权的,则受让方将此同意积极配合和协助转让方完成待售股权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同意股权转让的内部决议文件、放弃优先购买权等;若交割日起满三(3)年之日,全资目标公司经审计之净资产收益率低于6%的,交割日起满三(3)年之日起九十(90)日内,未有第三方有意向受让待售股权,或转让方未与第三方就待售股权的受让达成一致的,则转让方有权选择将其待售股权出售给受让方,且受让方应当同意受让该等待售股权(以下简称“收购承诺”),受让方同意届时的股权转让价格以转让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照双方认可的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待售股权评估价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受让方应自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二十(20)日内,配合完成待售股权的转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六)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

2、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依法获得转让方董事会批准;

(2)本次交易依法获得转让方股东大会批准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117 号】评估报告,相关股权评估价值及本次交易协商交易对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拟出售股权比例	拟出售股权的评估价值	拟出售股权的交易对价
鞍山鞍重	13,124.43	80%	10499.54	10499.54
辽宁鞍重	10,500.44	80%	8400.35	8400.35
湖北东明	15,171.76	49%	7434.16	7434.16
江苏众为	963.17	49%	440.48	440.48
合计	39,759.80	–	26774.53	26774.53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使公司能够更好地聚焦新能源主业,减少机械制造相关业务亏损给公司带来的影响,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为定价基础,交易作价合理公允。本次交易对方鞍山新融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控制的公司,对公司传统机械制造业务了解充分,能够提高本次交易的决策效率,尽快减少传统机械制造业务相关业务亏损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同时,还能充沛公司的现金流,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支持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95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出售从事工程机械制造业务的控股子公司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80%股权、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参股公司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49%股权、江苏众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考虑,有助于公司夯实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出售股权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有效使用。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出售鞍山鞍重80%股权、辽宁鞍重80%股权、湖北东明49%股权、江苏众为49%股权旨在加快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以整合企业资源,不断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本次出售资产事项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年5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3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 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 5月24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5月1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5月31日上午8:00至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5月30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14051(信函请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张锡刚收,并请注明“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二)邮政编码:114051

(三)联系电话:0412-5213058

(四)指定传真:0412-5213058

(五)电子邮箱:aszk@aszkjqc.com

(六)联 系 人:张锡刚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5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拟参加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67”,投票简称为“鞍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5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 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行投票。